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管理公司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胜利精密”）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产池业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一、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筹管理、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持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借款、保函等融资事项）、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决定。

3、实施主体

资产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产池额度的情况。

4、实施额度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资产等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5、时间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目的

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实现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及票据等资产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

1、通过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及票据等资产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2、利用资产池的存量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通过对闲置资产的质押，核定的资产池额度可供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解决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不足或难以取得授信的困难。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

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等资产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建立资产池台账，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资产托收解付情况以及安排新收资产入池，保证资产池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资产池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以公司日常业务为基础，通过开展资产池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集中统筹管理，降低资产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产池业务，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